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成品油零售经营销售数据采集运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了有效解决“成品油零售经营数据仍然采用人工不定期采集统计方式，数据来源不够全面、准确，不利于成品油零售市场的运行监测。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和手段，为了强化成品油经营活动运行监测、提升税收收入、净化成品油市场，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打造具有金华改革标识度的数字化改革场景，我局积极谋划建设金华市成品油零售经营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软硬件结合的成品油零售数据实时采集系统，全面提升数据采集广度、准度和力度。积极探索加油站非油业务零售数据实时采集的可行性方向，为扩展加油站监管方向奠定基础。

为强化成品油流通监管，规范行业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的经营秩序，促进社会资源公平，堵塞管理漏洞，营造公平透明营商环境，保障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进一步规范“金华市成品油零售经营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使用、运用和监督管理，市商务局等部门制定了《金华市成品油零售经营销售数据采集运用管理办法》为我市成品油零售经营、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提供依据。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金华实际情况，制定金华市成品油零售经营销售数据采集运用管理办法。

三、制定过程说明

“金华市成品油零售经营数字化管理系统”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现场调研、浙江省成品油综合智治办公室、省税务局、省商务厅、金华市政府的充分肯定，本项目对成品油税源监测分析、增加财政收入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全省“成品油综合智治”数字化改革重大场景应用提供了重要参考和补充。

为进一步规范“金华市成品油零售经营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使用、运用和监督管理，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了《金华市成品油零售经营销售数据采集运用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初形成《金华市成品油零售经营销售数据采集运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商务局相关处室（综合处、消费促进处）意见。我们充分吸收采纳了相关部门、处室意见和建议，于3月中旬完成相关部门文件会签，经市商务局内部法制机构审核，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通过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局党组研究同意后，予以发布。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了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销售数据采集运用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依据。

二是明确了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销售数据采集运用管理办法相关部门的责任。

三是规定了成品油零售经营销售数据采集运用管理对象的范围。

四是明确了成品油零售经营销售数据采集系统安装使用、数据运用管理实施的主体、设备、技术标准，以及监管管理、责任追究。

五、解读机关

1.解读机关：金华市商务局

2.联系方式：0579-82469530